

如承租人亦申請續訂租約，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	1	租約期滿前1年（即108年）年底，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且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	1	（格式11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1	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文件